

文藻外語大學休復學辦法

89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8日校長核定
93年 6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8日校長核定
94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6日校長核定
94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0日校長核定
92年1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8日校長核定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105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4日校長核定
106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校長核定
106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 1月16日校長核定
108年 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8日校長核定
109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校長核定
109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12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3日校長核定
115年5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9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學生休學分應令休學與自請休學二種。

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休學或勒令休學：

- 一、學生事假及曠課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包括期中、期末考）三分之二者，以上若有特殊情事得另行簽呈處理；進修部學生不受此限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勒令休學者。
- 三、延修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妥選課程序者，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
- 四、選課低於學分數下限且未提出申請者，則予以勒令休學，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
- 五、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有休學必要者。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休學：

- 一、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者。
- 二、家中有重大變故者。
- 三、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次學期重（補）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如「男生申請緩征」須辦理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
- 四、因從事實務工作而須休學。
- 五、其它特殊原因而須休學者。

第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至遲須在期末考試（含畢業班期末考）開始前申請休學；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年滿十八歲者免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親自或委由家屬到校辦理，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休學。

第六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

第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學分。

第八條 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義務役），應檢具征集令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計算，於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九條 以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以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申請年限至多以撫育子女三足歲，申請時應檢具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戶籍謄本，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自一百一十五年度起，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列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條 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不端情事者，學校可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期限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於學期間辦理休學者，該學期間已有之成績概不列入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休學，欲提前復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年滿十八歲者免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核准後即予辦理；提前復學之學期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惟原重、補或暑修低年級的成績應予承認，如遇三分之二不及格記錄則保留。

第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科、所、學位學程）相銜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科、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科、所、學位學程）修業，原系（科、所、學位學程）畢業。學生修業年限仍須符合各學制所規範之修業年限為原則。

第十四條 休學期滿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申請復學書（研究所學生與進修部年滿十八歲者免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或辦理延長休學，逾期未辦理復學，以自動退學論。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學生於休學二年期滿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檢具證明文件，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經行政程序核准通過，得延長休學年限，最多二年。

第十六條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如下：

- 一、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四、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